

**關愛基金**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同意，在2014/15學年開始的三個學年，為獲派院校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支出，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放棄入住宿舍。

2. 扶貧委員會於2014年6月12日通過由基金撥款予教育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推行有關項目。項目首階段的檢討結果，已於2017年4月3日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扶貧委員會亦同時通過將此項目按原有運作模式延續兩年至2018/19學年。

## 項目推行情況

3. 項目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他們須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sup>1</sup>。有關學生須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sup>2</sup>，同時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

---

<sup>1</sup> 入息審查分為5個資助級別，即最高資助額的100%、75%、50%、25%及15%。入息審查所獲的資助級別會按申請人家庭的資產作不同程度的扣減(即-100%、-80%、-60%、-40%、-20%或-0%)。

<sup>2</sup> 資助範圍不包括非院校提供的宿舍，例如學生個別租住或拼租私人單位等。

居住於宿舍<sup>3</sup>。

4. 為讓合資格領取「院校宿舍津貼」的學生知悉這個項目，學資處在部門網頁上載這個項目的詳情，同時亦透過相關院校通知學生這項目的資料。修讀公帑資助或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無需另行申請這項津貼，只需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 合資格受惠學生可於每一學期完結時透過自動轉帳方式獲發放這筆津貼。學生實際可得金額按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所獲資助幅度及實繳宿費釐定。獲發放津貼的學生，亦會接獲學資處書面通知。
6. 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可獲「院校宿舍津貼」的最高金額為 8,000 元。資助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sup>4</sup>。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9,040 元及 9,180 元。
7.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項目在 2017/18 學年的受惠學生為 5 379 人，發放津貼約 3,500 萬元。至於 2018/19 學年的實際受惠學生人數和津貼額，則需待各院校在學期完結後核實學生入住宿舍時間比率後，才有相關資料。

## 項目成效檢討

8. 項目推行的成效，總結如下：

---

<sup>3</sup> 為確保項目的資助用得其所，同時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的適應困難及/或各種學習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的全數日子住宿；清貧學生需獲院校確認於學期內 75%或以上時間為宿位的註冊宿生，才會獲發「院校宿舍津貼」。此外，院校可酌情推薦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滿足上述住宿時間規定（例如突發的家庭或健康問題、參加由院校安排的海外交流計劃等）的清貧學生領取「院校宿舍津貼」。

<sup>4</sup> 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8,000 元、8,450 元、8,790 元、9,040 元及 9,180 元。

(a) 「院校宿舍津貼」對學生的支援

「院校宿舍津貼」旨在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提供協助，幫助他們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讓獲派宿舍的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根據學資處所得資料顯示，若以不包括膳食及暑期住宿的二人房間的宿舍費用為準，「院校宿舍津貼」最高津貼額大致能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支援，應付宿舍開支費用。

(b) 學期內入住院校宿舍比率

考慮到學生於入宿初期或須時適應及／或因各種需要以致未必能夠於學期內全數日子入住院校宿舍，項目訂明學生只需於學期內達 75%或以上時間為宿位註冊學生，便可獲發津貼。若因輪候問題，該學生於學期開始一段時間後才獲分配宿位，則由獲分配日起計算入住比率。相關院校亦表示有關入住院校宿舍的比率要求恰當。這項要求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c) 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津貼金額的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17/18 及 2018/19 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 2.8% 及 1.5%。從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部分院校過去兩年的全年宿舍費用調整幅度與「院校宿舍津貼」的升幅相若或沒有調整宿舍費用。整體而言，津貼額的調整大致切合宿費的調整幅度。

(d) 項目工作流程

項目是透過學資處現行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發放津貼給合資格學生，學生無需另行提出申請。有關運作模式便利受惠對象，亦可減省成本和行政工作。

## 總結

9. 「院校宿舍津貼」可紓緩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支付宿費的財政負擔，達致項目開立的目的，並切合基金的宗旨，且獲得院校支持持續推行。另外，項目的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

教育局  
2019年4月